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攜帶瀕危物種出入境

必須申領許可證

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除符合《條例》允許的情況外，攜帶花旗參(或稱西洋參)*、天麻及石斛等物品出入境，包括人工培植的品種，均須領有許可證。違反有關規定均屬違法及可被檢控。

**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壹千萬元、
監禁十年及充公有關物品。**

* 不包括經生產製成的部分或衍生物
(例如：粉末、藥丸、萃取物、
滋補品、茶類飲品及糕點製品)



花旗參



天麻



石斛

查詢電話 ☎ 1823
www.cites.hk 🌐